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陳炳煌  
陳廷樑  
陳廷敬  
陳廷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培鉀  
陳澤淞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何阿美

被上訴人 陳志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上訴聲明請求確認上訴人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與被上訴人各自所有同段1006、1005、1004地號土地之界址，並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7元。惟上訴人於113年3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追加請求確認上訴人共有之同段1007地號土地，與被上訴人陳澤淞所有同段1006地號土地之界址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追加後共涉4筆土地之確認界址，因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每筆界址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是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4=66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510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裁判費75,007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24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 
03 法官 謝慧敏  
04 法官 蔡汎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命  
08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0 書記官 許家齡